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43932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
6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
7 港地政事務所)111 年 11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
8 (下稱系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提出申請申復書，主張依鹿港地
13 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0○○○號函說
14 明二意旨，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前揭說明二無爭議部分
15 之界址作成處分書，並確實詳復該無爭議部分界址位於何
16 處，將相關通知函等資料影本給予申請申復人。嗣鹿港地政
17 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二、……此無爭議部
18 分之界址，依據彰化縣政府 89 年 8 月 21 日八九彰府地測字
19 第 157747 號函，列入重測成果公告，並據以將該地號辦理標
20 示變更登記為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。三、有關臺端詢問無爭
21 議部分之界址位於何處一事，請參閱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
22 表、補正表所載界址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
23 願。

24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25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6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7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28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
1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2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
3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：「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，因地
6 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，得重新實
7 施地籍測量。」第 46 條之 3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
8 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三十日。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
9 8 條規定：「地籍圖重測結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
10 視實際情形，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：一、段區域調
11 整清冊。二、合併清冊。三、重測結果清冊。四、未登記土
12 地清冊。……」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
13 時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、地籍公
14 告圖及地籍調查表，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，並以書面通知
15 土地所有權人。」

16 四、卷查，系爭函文係說明訴願人所主張無爭議部分界址已依法
17 公告在案並告知訴願人得申請相關資料之方式，未對訴願人
18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
19 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示對系爭
20 函文說明二、三不服並主張鹿港地政事務所重測後另於 111
21 年 10 月 17 日指界未採原有界樁位置，縮減土地樁位長度 54
22 公分、寬度 26 公分，觀其訴願意旨應係對於界址點有異議，
23 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提出鑑界、
24 再鑑界之申請，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普通
25 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自非行政救濟之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1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 委員 常照倫
3 委員 張奕群
4 委員 呂宗麟
5 委員 李惠宗
6 委員 蕭淑芬
7 委員 陳昱瑄
8 委員 陳麗梅
9 委員 蕭源廷

10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12 縣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